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民航处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危险品通告第 4/2017 号

防止空运货物包含未经申报的危险品

最近一批准备从香港出口，当中包括「共同装运货物」(co-load cargo) 的空运货物，怀疑含有未有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危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正确分类、包装、标记、标签和申报的危险品。危险品事务组现谨重申安全空运危险品的重要性，这是航空货运业的共同责任。

预防措施

请注意，一些申报和描述为一般货物的货物也有可能含有不明显的有害物质或危险品，货物验收人员必须在收运货物时保持警惕及谨慎处理。在此方面，危险品事务组促请各航空公司、服务代理人及货运代理人的操作及货物验收人员，在下列情况下应向付运人确认和适当检查有关货物：

- (i) 货物内容的描述不清晰；
- (ii) 怀疑货物内包含危险品；
- (iii) 付运人属贵公司的新客户；
- (iv) 贵公司与付运人并无直接联络，而只是经由一名或多名本地及 / 或非本地中介公司接触；
- (v) 货物来自一个或多个中介公司的集运货物(consolidated cargo) 及 / 或「共同装运货物」。

此外，个别航空公司亦可因应其公司的飞行安全考虑及操作和风险评估程序，实施其公司认为合适的额外措施，以防止未经申报的危险品在飞机上运载。

如发现货物包含未经申报的危险品，相关托运货物一律不得接收予以空运，并须把拒绝接收货物的记录保存至少六个月，以供检查。

违反《危险品(航空托运)(安全)规例》

付运未经申报的危险品会构成违反《危险品(航空托运)(安全)规例》(香港法例第 384A 章)，涉案的付运人及 / 或货运代理人可被检控。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250,000 元及监禁两年。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910 6856 或 2910 6857 与危险品事务组联络。

- 完 -

发出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通告的电子版本可于以下网址下载
<http://www.cad.gov.hk/chinese/DGAC.html>